

证券代码：300504 证券简称：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4: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大邑县雪山大道一段198号公司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世宏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151,983,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7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

24,61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8 人，代表股份 127,371,8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964%。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5 人，代表股份 876,2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5 人，代表股份 876,2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33%。

(3)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线上会议方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633,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93%；反对 32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29%；弃权 2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5,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900%；反对 32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288%；弃权 2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12%。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表决事项，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637,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7720%；反对 32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29%；弃权 2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9,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578%；反对 32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288%；弃权 2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33%。

本议案获得通过。

2.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637,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0%；反对 32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29%；弃权 2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9,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578%；反对 32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288%；弃权 2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33%。

本议案获得通过。

2.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628,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3%；反对 33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6%；弃权 2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1,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650%；反对 33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217%；弃权 2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33%。

本议案获得通过。

2.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628,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3%；反对 3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5%；弃权 2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1,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650%；反对 3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163%；弃权 2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87%。

本议案获得通过。

2.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637,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0%；反对 32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29%；弃权 2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9,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578%；反对 32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288%；弃权 2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33%。

本议案获得通过。

2.6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863,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7%；反对 9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6%；弃权 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55,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487%；反对 9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353%；弃权 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6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63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37%；反对 32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29%；弃权 2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32,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431%；反对 32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288%；弃权 2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8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刘浒律师和刘子菡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邑股份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邑股份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